

证券代码：835221

证券简称：汉米敦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5月23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3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常德路800号9号楼6楼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XU SHI（徐石）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XU SHI（徐石）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定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但公司未能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达成一致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